

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 _____ 年 _____ 月 校務會議提案表

提案人或單位 (註)		附 署 人	
案 由			
說 明			
擬 辦			

提交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註：依據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第十一條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有關校務重大事項之議案，除校長交議事項外，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出：

- (一) 學校相關一級單位提案。
- (二) 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，並應檢附其會議紀錄。
- (三) 校務會議成員經全體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後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於定期會議應在開會之七日前向學校提出。。